

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2014 網路更新專案
委任契約書

立契約人

委任人: _____ (以下簡稱業主)

受人: _____ (以下簡稱廠商)

為業主網頁更新事委託廠商辦理軟體更新服務等事務，經雙方同意訂定共同遵守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廠商受任辦理下列各項事務：

1. 業主網頁更新。
2. 其他約定事項。

二、需求內容及履約期限：

1. 網頁、網路需求含下列項目：

(1.) 網頁及網路規範

(2.) 新設計網頁軟體

需求內容詳附件。

2. 履約期限：

(1.) 簽約後 7 日內開始作業及提送預定進度表。

(2.)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網頁主要架構，並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與業主完成網路設備及規格討論。

(3.)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程式並上線及測試完成。

(4.)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除錯及修正。

(5.)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教育訓練手冊。

(6.) 2015 年 6 月下旬，配合業主行事曆協助 Toastmasters International 台灣總會於幹部訓練時進行本項網路更新教育訓練。

三、業主應給付廠商之服務酬金為 _____ 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. 雙方完成簽約時，業主預先支付廠商服務費用 30%。
2. 廠商完成程式上線及測試，業主支付服務費用 30%，累積服務費用不得超過總服務費用之 60%。
3. 廠商完成除錯及修正，業主支付服務費用 30%，累積服務費用不得超過總服務費用之 90%。
4. 廠商完成網路更新教育訓練，業主支付服務費用餘額 10%，累積服務費用為總服務費用之 100%。

因可歸責於業主之事由，致廠商受託之事務無法進行者，業主應與廠商

釐清至當時未付之酬金金額並即立付清應付之酬金; 並償還廠商之代墊費用，賠償廠商之損失。

若屬廠商之疏失，造成業主權益受損，經業主提出證明，得由廠商負責賠償，但其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業主給付廠商之酬金為限。

五、廠商辦理事務如下:

1. 依業主需求設計新網頁。
2. 依新網頁需求規劃網路設備及規格。
3. 依新網頁設計書寫程式、上線及測試。
4. 依測試結果進行除錯及修正。
5. 書寫教育訓練手冊。
6. 辦理業主教育訓練一次。
7. 提供業主程式原始碼。
8. 其他事項。

六、業主辦理事項:

業主應配合廠商規劃時程，依規劃需求，提供廠商測試時之網路設備。

七、智慧財產權:

依本契約完成之網路及網頁程式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業主所有。

八、本契約因內容變更，致增加原契約所約定之項目時，業主應加付酬金。

九、本契約之條款如有未之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本契約製作正本兩份，副本兩份，由雙方各執正、副本各一份。

委任人:

住址:

統一編號:

受任人:

住址: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日